受理备案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备案申请函》；

（三）申请单位及其法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书；

（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单位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的《单位承诺书》；

（六）单位法人授权的经办人当面签字的《单位经办人承诺书》；

已备案的单位经办人若需继续备案在其他单位的，车管所将审核已备案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已备案单位、法人以及准备备案单位、法人同意该经办人继续备案在其他单位的授权书。